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5號

原告 廖志榮

被告 張庭耘（原名：張瀨予、張亦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庭耘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張庭耘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張庭耘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06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6,5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書記官 陳佩伶